

附件 3

# 消防执法服务指南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 目 录

## 第一部分

### 消防执法流程图

1.消防救援机构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流程图（非告知承诺方式）	1
2.消防救援机构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流程图（告知承诺方式）	2
3.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流程图	3
4.消防救援机构办理临时查封案件流程图	4
5.消防救援机构办理强制执行案件流程图	5
6.消防救援机构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流程图	6

## 第二部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1.事项名称	7
2.法律依据	7
3.适用范围	8
4.法律责任	8
5.申请材料	9
6.办理时限	9
7.咨询预约途径	10
8.监督方式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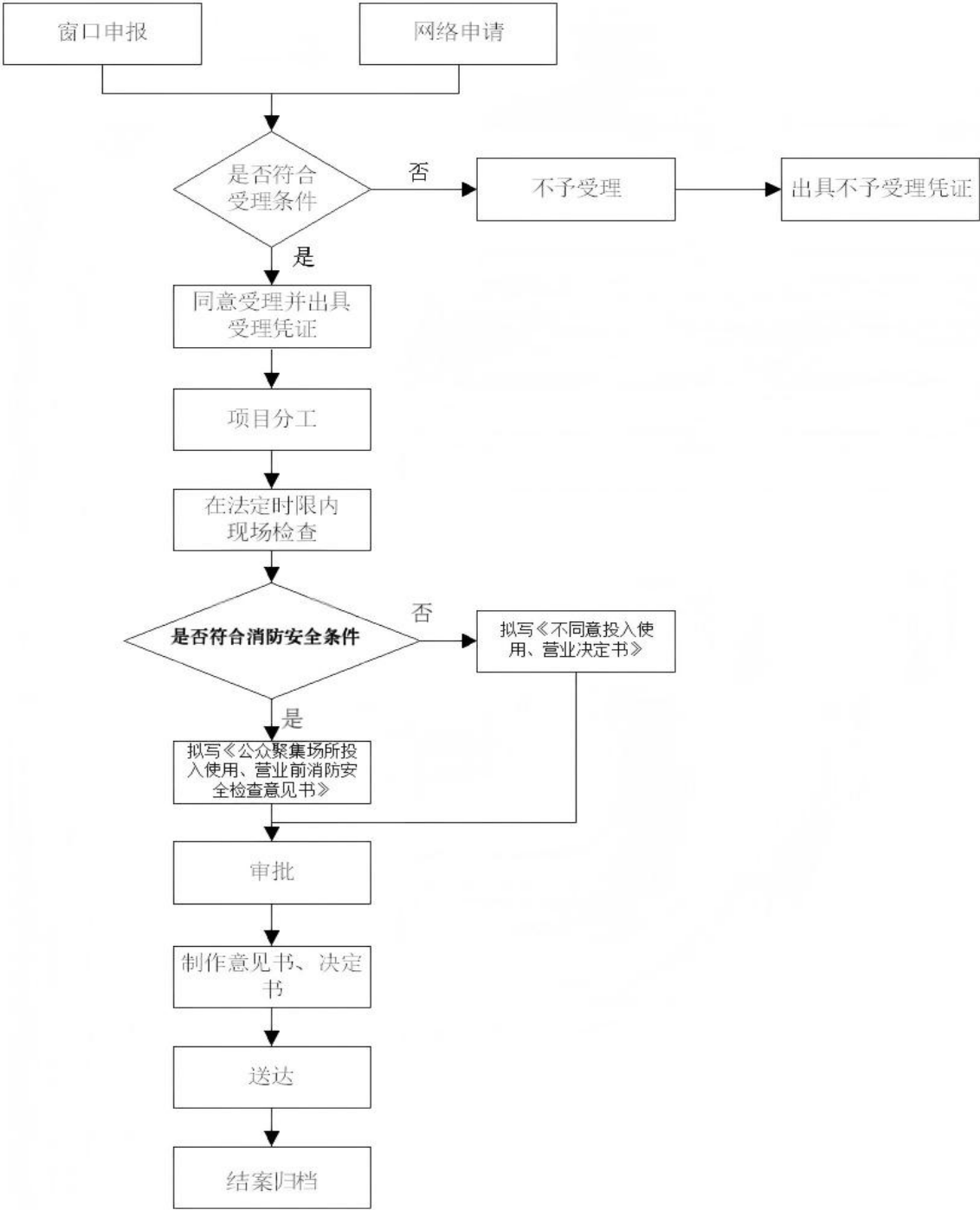
9. 申请人权利和法律救济途径.....	11
10. 消防窗口工作地址及时间.....	11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11
12.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填写示例）.....	12
1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填写示例）.....	16
14. 消防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单.....	23
15. 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内容要求.....	26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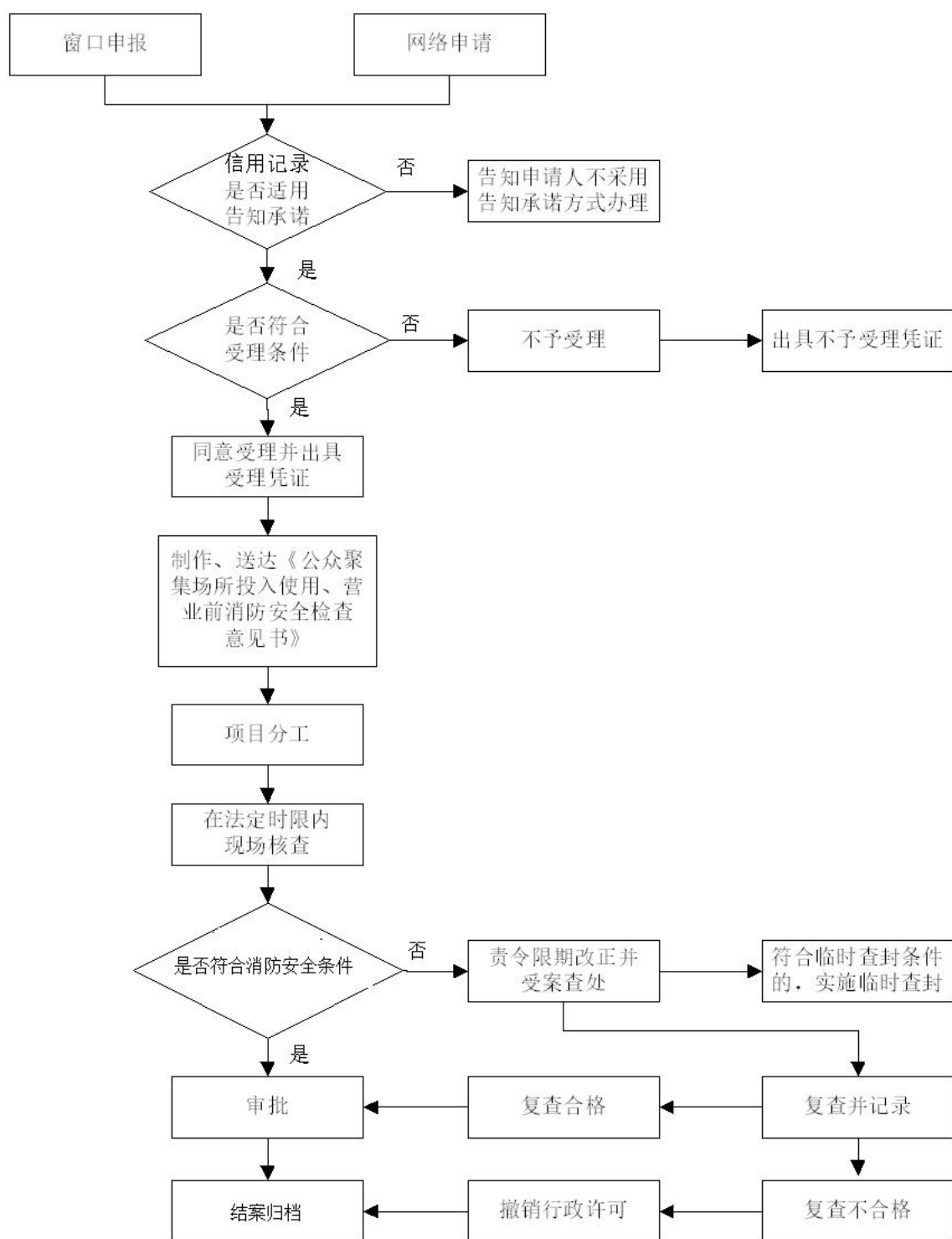
#### **便民服务措施**

1. 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	27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政执法便民利企 若干措施.....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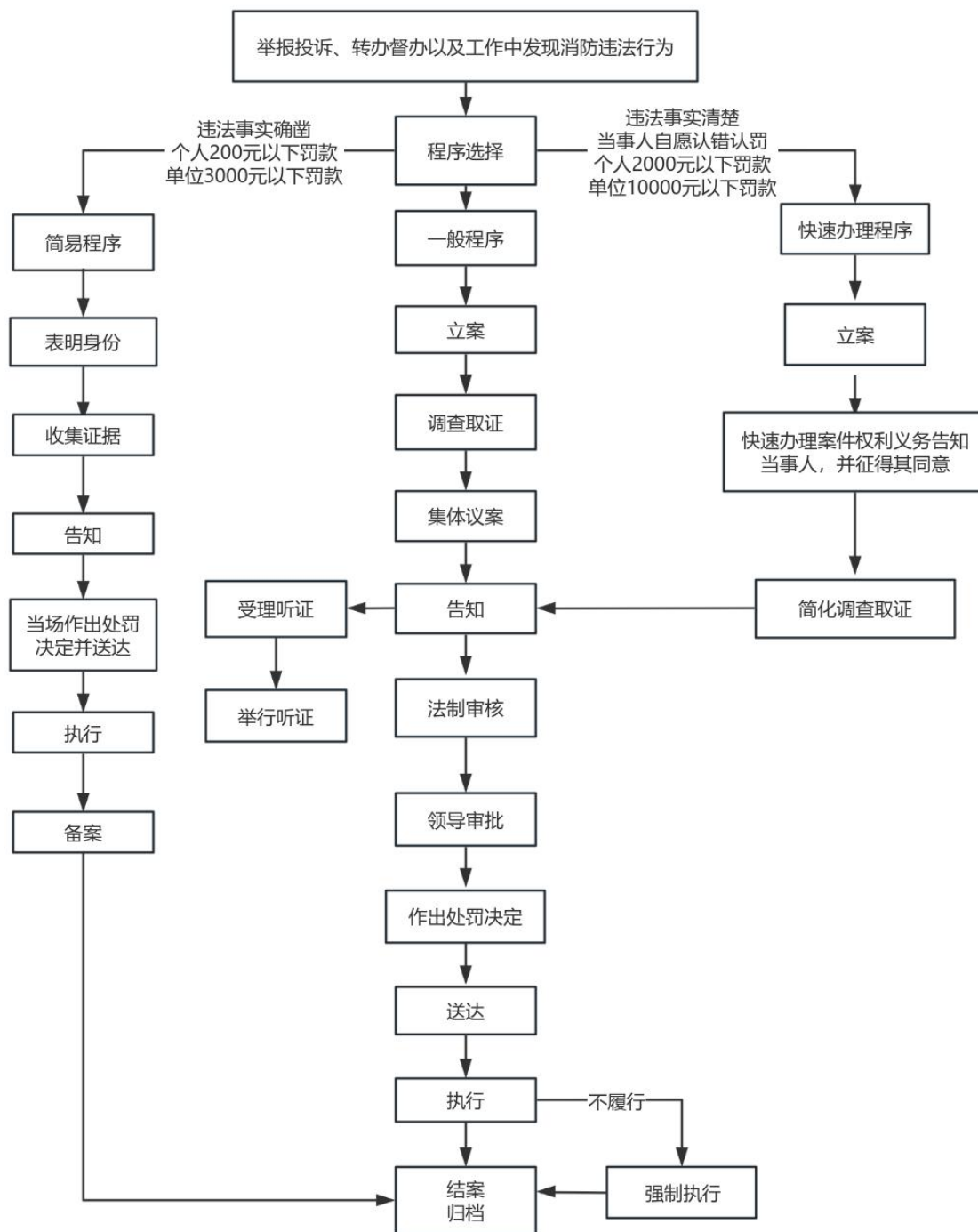
# 1.消防救援机构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流程图(非告知承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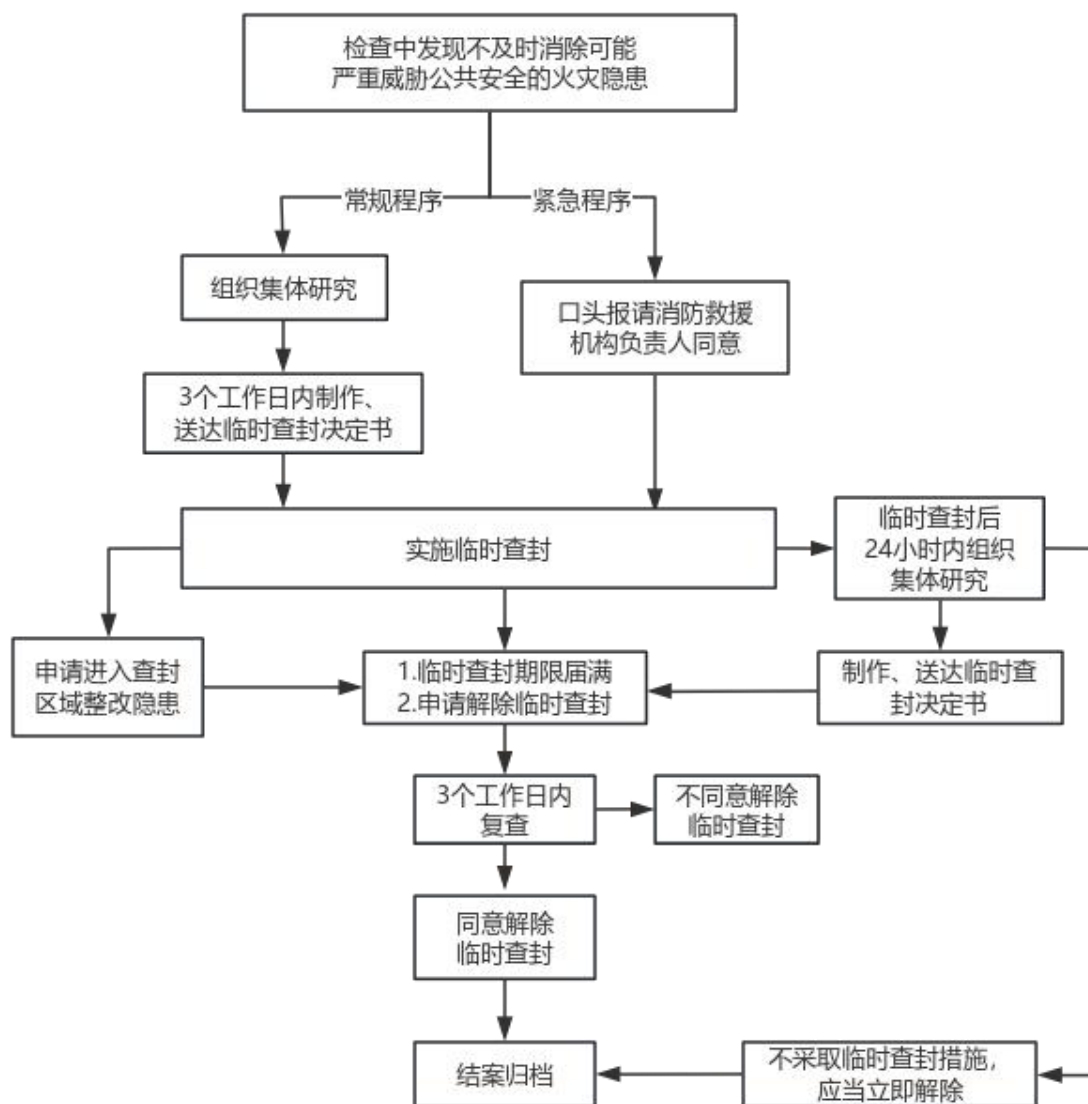
## 2.消防救援机构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流程图（告知承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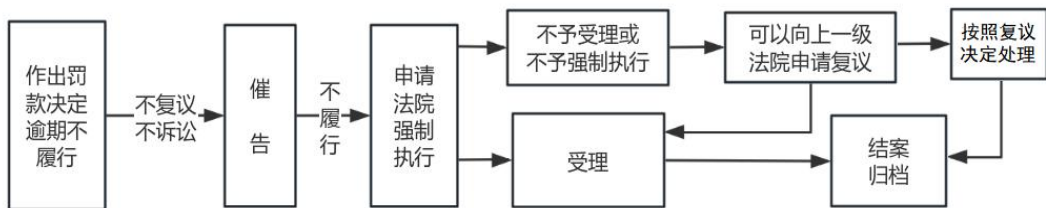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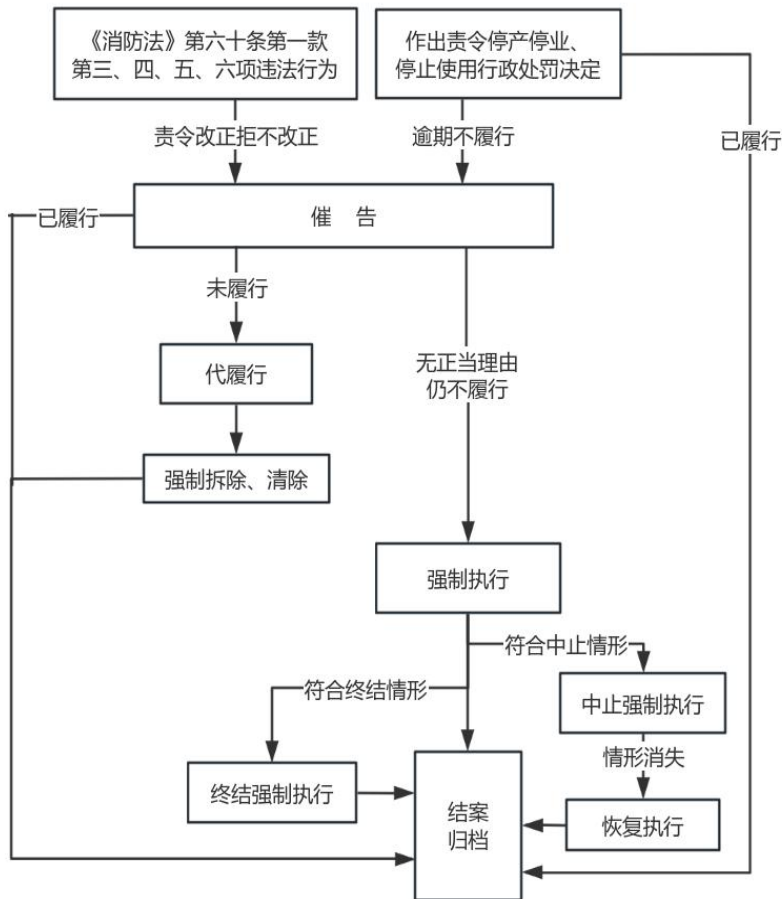
### 3.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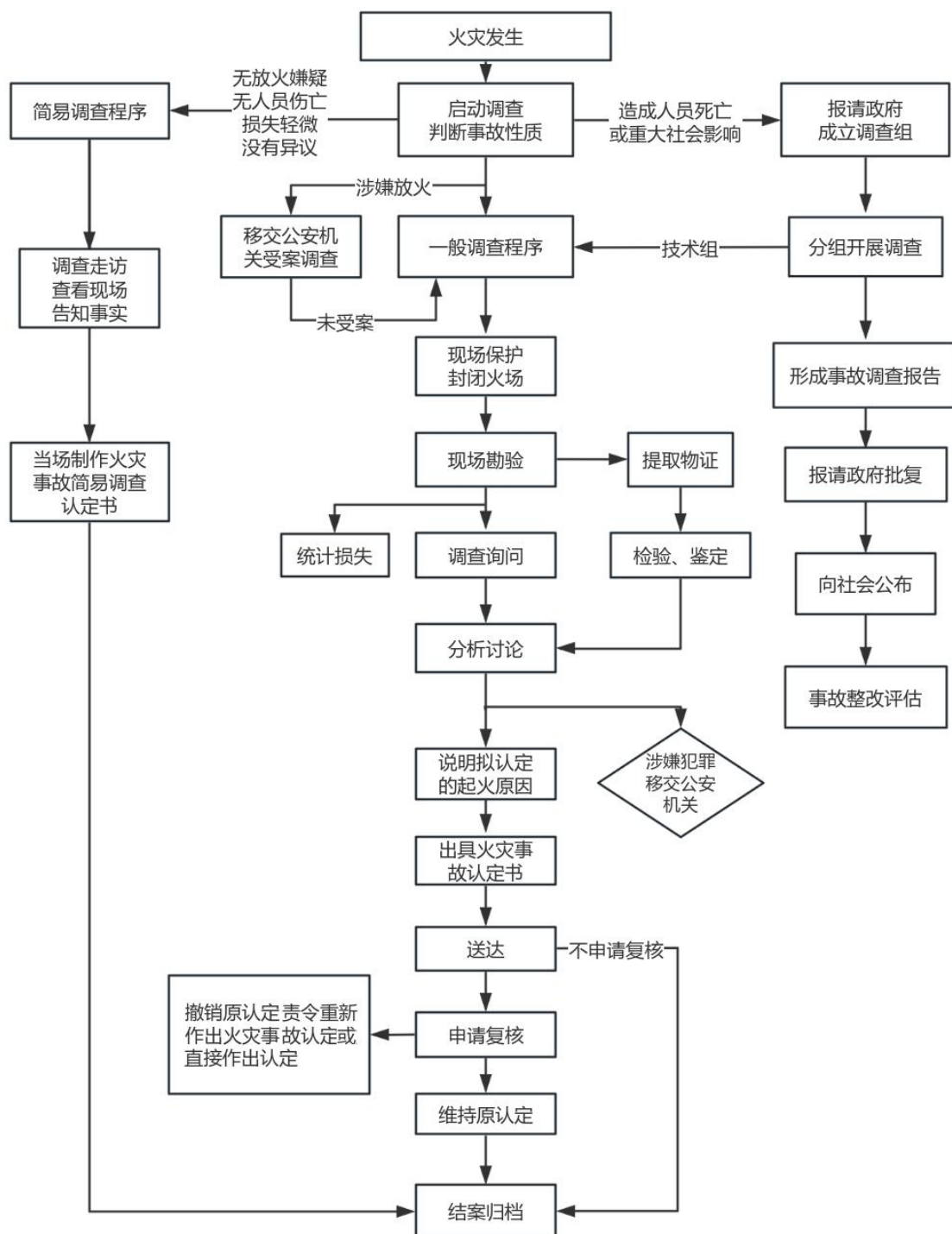
## 4.消防救援机构办理临时查封案件流程图



## 5.消防救援机构办理强制执行案件流程图



## 6.消防救援机构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流程图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执法依据

###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检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 （二）技术标准依据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GB4603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等。

## 三、适用范围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其中，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公安厅 文化和旅游厅 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深化“放管服”和消防执法改革优化公众聚集场所行政审批办理的通知》（宁消〔2021〕117号）要求，对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再要求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对场所主动要求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

## 四、法律责任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止营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消防救援机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 五、申请材料

（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四）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一）、（二）项材料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我的宁夏”App、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检查时提交。

## 六、办理时限

### （一）非告知承诺制

1.法定办理期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送达。

2.便民承诺办理期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送达。

## （二）告知承诺制

窗口受理，当场出具许可并送达；在线受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许可并送达。自作出许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GB46034-2025）现场核查场所是否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对核查未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同时自核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 七、咨询预约途径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地址：中宁县复兴路 4 号，预约事前服务或咨询电话：0955-5799995。中宁县政务服务中心消防窗口，地址：中宁县正大路；预约事前服务或咨询电话：0955-8737195。

## 八、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监督电话：0955-7072611；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电话：0955-5799995；

## 九、申请人权利和法律救济途径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依法申请听证。行政相对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消防窗口工作地址及时间**

### **（一）工作地址**

1.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地址：复兴路 4 号，联系电话：0955-5799995。

2.中宁县政务服务中心消防窗口，地址：中宁县正大路，联系电话：0955-8737195。

### **（二）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作息时间：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

冬季作息时间：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填写示例）

申请人（盖章）：××酒店

填报日期：202X年XX月XX日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酒店 (91××××××××××××××××)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公民 身份号码	3××××××××××××××××	联系电话	13××××××××××
地 址	××市××区××路××号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场所 建筑面积	12000 m <sup>2</sup>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地上 1 至 5 层
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游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龄球馆、旱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桑拿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车站候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名称	××大厦	建筑面积 21000 m <sup>2</sup>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6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用房间：排烟风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酒店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 三、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 明

1.《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B2 级（可燃材料）、B3 级（易燃材料）。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填写示例)

单位名称 ××酒店有限公司 (印章)

单位地址 ××市××区××路××号

填表日期 20××年×月×日

# 消防安全告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并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行政许可范围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三、基本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四、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2.营业执照；
-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 1、2 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 **五、办理时限**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 **六、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 消防安全承诺

××酒店有限公司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三、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四、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20××年×月×日

## 基本信息登记表

场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大酒店 (91××××××××××××××××)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公民 身份号码	3××××××××××××××××	联系电话	13××××××××××	
地 址	××市××区××路××号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场所 建筑面积	12000 m <sup>2</sup>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地上 1 至 5 层	
场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游乐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龄球馆、旱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桑拿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车站候车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名称	××大厦	建筑面积	21000 m <sup>2</sup>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6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用房间：排烟风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说 明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 “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 “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 “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 “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B2 级(可燃材料)、B3 级(易燃材料)。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 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

# 消防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单

## 一、行政许可事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 三、技术标准依据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GB4603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等。

### 四、受理范围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其中，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五、所需材料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申报单位盖章）
- 2.营业执照；（复印件，申报单位盖章）
-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申报单位盖章）
-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申报单位盖章，相关要求附后）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法人身份证明、授

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合法证件复印件等，申报单位盖章）

第 1、2 项材料通过“我的宁夏”App、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时提交。

## 六、办理时限

非告知承诺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场所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送达。

告知承诺制：窗口受理，当场出具许可并送达；在线受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许可并送达。自作出许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场所是否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 七、咨询、预约服务和监督电话

### （一）咨询地址

1.中宁消防救援大队，地址：复兴路 4 号，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955-5799995。

2.中宁县消防服务窗口，地址：中宁县正大路，联系人：袁媛，联系电话：0955-8737195。

### （二）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08：30 时至 18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监督电话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监督电话：0955-7072611；

中宁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电话：0955-5799995。

## 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内容要求

名称	内容	具体要求
场所平面布置图	总平面图	包括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和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功能、层数、间距；场所所在建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和消防车道及登高操作场地布置等内容。
	楼层平面布置图	包括场所平面布置，房间功能和面积，疏散楼梯、疏散走道，消防电梯，平面或者空间的防火、防烟分区面积、分隔位置和分隔物，各部位（顶棚、墙面、地面、隔断的装修材料以及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装饰等）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内容。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	消防电源及配电	消防配电平面图、系统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平面图、系统图。包括消防供电负荷等级，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方式，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的系统方式，配电方式及供电时间，灯具选型，照度、安装位置和高度，线路敷设方式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位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各层报警平面图。包括系统形式，线路的敷设方式，火灾探测器的类型及位置，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启泵按钮、消防电话、火灾应急广播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位置等内容。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消防给水总平面图，各消防给水系统的平面图、系统图，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平面图，其他灭火系统的平面图、系统图。包括消防水源的供水方式，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水泵接合器位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给水管道及室外消火栓布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给水管道及消火栓的布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系统组成、控制方式，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位置。气体灭火系统等各类自动灭火系统的系统组成、控制方式，储瓶间位置。
	防烟排烟及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施	防烟系统平面图、系统图，排烟系统平面图、系统图。包括设置防排烟的区域及方式，送风口、排烟口以及防火阀、排烟防火阀的位置；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施的防火措施。
	灭火器	灭火器配置平面图

# 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

**一、简化公众聚集场所申报材料。**对于仅变更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公众聚集场所，申报时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说明变更情形后，可以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救援机构直接办理安全检查许可文书并依法开展现场核查。

**二、严格控制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将专项整治全面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未列入检查计划或无法定事由的，一律不得开展监督检查。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下，本年度内可以不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三、公开消防监督检查计划结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每年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每月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在实施监督检查前，可以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时间。

**四、推行柔性消防执法。**消防救援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及责令改正的，要说明整改要求；涉及行政处罚的，要阐明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的情形；处罚决定书送达时，要说明法律救济途径。

**五、电子送达执法文书。**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执法文书，经受送达人同意，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互联网通讯工具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将执法文书

送达受送达人。

**六、缩短注册消防工程师许可时限。**申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执业，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将审查和作出注册决定的时限从原规定的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七、优化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程序。**对通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报名条件审核的人员安排在 3 个月内参加鉴定考核，每名考生的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安排在同一天。考核次日公布成绩，鉴定考核合格人员在次月 3 个工作日后即可下载打印成绩合格电子凭证。

**八、开展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单位申请开展消防技术指导服务，采用辅导、提醒、建议、示范等方式，对单位消防管理、宣传培训、巡查检查、隐患整改等予以指导。

#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行政执法便民利企若干措施

## 一、优化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行政许可

1.压缩审批时限。采用非告知承诺制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时限从法定的 13 个工作日，缩短为 7 个工作日。

2.简化申报材料。对于仅变更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变更情形后，可以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救援机构直接办理安全检查许可文书并依法开展现场核查。

3.推行容缺受理。对申请事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限 5 个工作日提供），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按正常流程办理审批。

## 二、简化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执业审批

4.压缩审批时限。申请注册执业许可时限从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

5.简化申报材料。申请注册执业许可时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聘用单位营业执照等，能够通过政务平台查询的，申请人可不再提供。

## 三、提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服务质效

6.简化报名材料。全面推行申报材料告知承诺制，符合《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要求的报名人员，报名时仅需提交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以及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供工作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材料。

7.压缩鉴定时限。报名后资料初审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名条件审核后，鉴定考核安排压缩至3个月内，且理论知识和技能考核安排在同一天。鉴定考核次日公布成绩，合格人员在次月3个工作日后即可下载打印成绩合格电子凭证。

8.灵活领取证书。依鉴定考核合格人员申请，提供证书邮寄“送证到家”服务（邮费到付）和证书现场发放服务。

#### **四、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

9.严格控制检查频次。将专项整治全面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未列入检查计划或者无法定事由的，一律不得开展监督检查。同一单位在年度内首次消防监督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的，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下，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实施检查。

10.公开检查计划结果。消防救援机构每年制定并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计划，每月公布抽查对象名录，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11.提前告知检查时间。在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前，可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具体检查时间，方便企业做好准备。

12.推行“综合查一次”。同一时段内，对日常抽查、专项检查，

跨部门联合检查等不同任务涉及同一检查对象的，合并实施检查，检查结果互认。

## **五、优化消防行政执法模式**

13.推行柔性执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及责令改正的，明确整改要求；涉及行政处罚的，阐明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的情形；送达处罚决定书时，告知法律救济途径。

14.包容审慎执法。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试行）》，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

15.电子凭证证书同效。执法检查中，消防设施操作员考试成绩合格电子凭证或证书查询结果，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六、拓展服务渠道**

16.推行网上行政许可。餐饮场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注册执业等行政许可，可通过“我的宁夏”App、宁夏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注册消防工程师可申领电子证照。

17.提前协助许可办理。申请人在项目选址、建设或许可申请前，可通过辖区消防服务窗口或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技术指导服务。

18.电子送达执法文书。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执法文书，经受送达人同意，消防救援机构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互联网通讯工具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将执法文书

送达受送达人。

19.开展消防指导服务。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依单位申请开展消防技术指导服务，采用辅导、提醒、建议、示范等方式，对单位消防管理、宣传培训、巡查检查、隐患整改等予以指导。

## 附件 2

# 消防行政执法结果公示（样表）

### 1. 月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X 年 X 月份）

序号	执法单位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1				
2				
3				
...				

注：1.检查结果填写合格、不合格、责令改正、因客观原因无法检查。  
2.下发责令改正文书的归入“责令改正”项。

### 2. 行政许可结果公示（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

序号	执法单位	申请单位	审批日期	审批结果
1				
2				
3				
4				
...				

### 3.行政处罚结果公示（X年X月X日至X月X日）

序号	执法单位	被处罚单位 (个人)	处罚日期	案由	处罚类别
1					
2					
3					
...					

注：1.案由仅填写具体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处罚类别中涉及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填写具体金额。

### 4.行政强制结果公示（X年X月X日至X月X日）

序号	执法单位	被行政强制单位	行政强制类别	强制时间
1				
2				
3				
...				

注：1.行政强制类别填写强制措施、强制执行；  
2.采取临时查封的强制措施在强制时间中填写查封部位及期限。

## 附件 3

# 消防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第一条** 消防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以下简称“执法年报”），是指全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对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各类执法行为数据及相关说明进行系统梳理统计形成的年度报告。

**第二条** 执法年报工作应遵循合法规范、统一准确、及时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总队统筹管理全区消防执法年报工作。各支队、大队是执法年报的编制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数据的统计、审核、报送与公开，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执法年报内容应当全面、客观反映年度执法工作，各类行政执法数据可以采用表格形式分类统计。主要表格应包括：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统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情况，包括许可、不予许可、撤销的数量，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予以注册、不予注册、注销的数量。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统计各类行政处罚的案件种类、数量、罚没金额等情况，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等。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统计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的情况,包括临时查封、强制拆除、强制清除等。

(四)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统计:统计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包括开展监督检查的次数、发现和督促整改隐患(含重大火灾隐患)、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等。

(五)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情况统计:统计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情况,包括开展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简易调查、火灾事故认定复核起数等。

(六)统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情况。

(七)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情况统计。

**第五条** 每年1月31日前,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向社会公布上年度执法年报。

**第六条** 执法数据均应当从“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统计,年报统计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行政执法项目统计时间以行政决定出具时间为准。

**第七条** 执法年报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执法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第八条** 对未按规定时限公开、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故意篡改伪造数据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 4

## XX 年度消防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样表）

执法单位名称				执法人员数量		
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监督检查单位数	发现隐患数	督促整改隐患数	责令改正通知书	举报投诉核查数	重大火灾隐患数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注册消防工程师		
	合格	不合格	撤销	准予注册	不予准许	注销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立案数	警告	罚款（万元）	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吊销执业资格	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	强制措施（临时查封）			强制执行（强制拆除、清除）		
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情况	一般火灾事故认定	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案件移送	
行政救济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行政赔偿	
	维持	撤销变更	胜诉	败诉	赔偿起数	赔偿金额
其他执法行为						